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其中一些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暫時吊銷 / 取消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10(1) / 11(1) 條讓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載述特定的情況下，如合理地懷疑 / 信納發生了某些事件，可暫時吊銷 / 取消一名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而第 22(1) / 23(1) 條則是與暫時吊銷 / 取消醫護提供者登記有關的相類條文。

3. 在之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和口頭回應中，我們已解釋不特別在條例草案訂明讓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就暫時吊銷/取消其登記作出“申述”的理據<sup>1</sup>。儘管如此，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就條例草案第 11 和 23 條的擬議修訂(見立法會 CB(2)1035/14-15(01)號文件)，以訂明一名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就**取消**其登記方面作決定前，有機會可作出申述。

4. 至於**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方面，有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表示關注暫時吊銷時期不應是無期限，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應在某時限內決定是否會進一步取消有關登記。我們在會議中已相應地解釋，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所載述的要求(“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

---

<sup>1</sup> 我們認為有需要同時保障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利益和系統完整性及安全。我們預期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行使其就暫時吊銷 / 取消登記的權力前，會適當地採取行政程序，向有關的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索取資訊 / 要求澄清。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須合理地懷疑或信納已經發生了第 10(1) / 11(1) / 22(1) / 23(1) 條中所載述的情況。換言之，這很可能會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在過程中有關的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會適時地獲通知其登記可能會被暫時吊銷 / 取消，而他們可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出最後決定前，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供資訊或澄清。在某些情況下，迅速地暫時吊銷 / 取消一名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是有需要的。例如，一名醫護接受者以他人的個人資料，冒認作另一名醫護接受者，又或者一名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發現受電腦病毒感染，而可能嚴重地影響其及互通系統的健康紀錄的完整無損。

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在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第 10 和 22 條下，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不會不恰當地延長暫時吊銷的時期。儘管如此，為求清晰，我們預備就條例草案第 10 和 22 條提出修訂，為暫時吊銷的時期訂明一個時限。由於互通系統在技術上的複雜性，以及要容許足夠時間解決觸發暫時吊銷的情況或評估進一步的取消行動是否有充分理由，我們建議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暫時吊銷相關的登記，最初為期不超過 28 日。如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認為適當，可延長暫時吊銷不超過 28 日一次。有關擬議修訂已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以作參考。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完善。

## **(b) 其他法律就電子健康紀錄所准許或規定的使用**

5. 條例草案第 29 條訂明，互通系統所載有關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准許的用途”，亦可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用途”。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查詢有關第 29 條的需要和其所涵蓋的用途。

6. 依據第 1 章第 3 條，“法律”(law)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因此，在第 29 條的“任何其他法律所准許的/所規定的”說法亦須據此解釋。如我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進一步解釋，因應第 25 條就資料和資訊的用途所施加的、除了按第 26-29 條中所規定用途外的一般禁制，第 29 條的作用是維持我們在任何時候的有效法律制度下就資料和資訊的用途的現狀依據(換言之，這條文是用於避免阻礙這些用途)。這條文因此是必須的。

7. 第 29 條中“任何其他法律”所涵蓋的說明例子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1 和 42 條(訂明了法庭具有權力命令某人披露和交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2 條(訂明了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某東西相當可能會在死因研訊中成為關鍵性證據，可有權要求某人出示該東西(包括任何文件))，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訂明了在危急處境下、為調查罪行等情況，可在沒有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使用個人資料)。

8. 由於香港的法律會隨著時間為處理不斷轉變的情況而演變，需要法律的要求或准許以使用互通系統的資料和資訊的範圍(目的)也是可變的。因此，在條例草案列明所有相關條例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在

草擬條例草案時，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條文只訂定一般性的原則，讓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的資料和資訊可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准許或所規定的用途。再者，依據第 29 條的所有用途還會受到那些相關法律的監管和保障不被濫用。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私隱條例第 60B 條和海外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的法例(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中，亦有相類寫法的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4 月

## 有關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

### 10. 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為期不超過 28 天的期間(第(1A)款另有規定除外)—
  - (a) 有關登記的申請，不符合第 6(6)條；
  - (b) 該接受者並無持有第 6(7)條指明的任何文件；
  - (c) 該接受者違反 —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或
  - (d)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1A) 專員如認為適當，可向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將第(1)款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天的期間。
- (2) 專員在暫時吊銷有關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 (a) 該項暫時吊銷；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吊銷的理由。
- (3) 在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暫時吊銷期間 —
  - (a) 訂明醫護提供者仍可向互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但
  - (b) 不得讓訂明醫護提供者透過互通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4)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失效日期。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 (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 — 指該代決人；
  - (b)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專員認為該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 — 指該代決人；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或
  - (i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該代決人提出的。

\*\*\*\*\*

## 22. 暫時吊銷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為期不超過 28 天的期間(第(1A)款另有規定除外)—
  - (a) 該提供者違反 —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i) 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i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在該項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c)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d) 該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不再與第 26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相符；或
  - (e)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1A) 專員如認為適當，可向有關醫護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將第(1)款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天的期間。
- (2) 專員在暫時吊銷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 (a) 該項暫時吊銷；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吊銷的理由。
- (3) 在某醫護提供者(包括政府某政策局或部門)的登記被暫時吊銷期間 —
  - (a) 該提供者仍可向互通系統，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但
  - (b) 不得讓該提供者透過互通系統，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4)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吊銷某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提供者 —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失效日期。

\*\*\*\*\*